

<<人民群众主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群众主体论>>

13位ISBN编号：9787010071121

10位ISBN编号：7010071128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衣芳

页数：393

字数：3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人民群众主体论>>

### 内容概要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阶段党群关系和党的群众工作理论研究”（项目批准号：04BDJ017）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书围绕人民群众主体论这一主题，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党群关系理论、群众工作理论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论述，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和与时俱进问题，从人民群众历史主体论、实践主体论、价值主体论、权力主体论、利益主体论、执政主体论等方面论述了人民群众主体论的观点；提出和论证了执政条件下党群关系的实质是人民群众主体论基础上的政治地位平等、权力委托和利益代表关系，并深刻论述了这种新型党群关系的基本要求；提出了创新群众路线的实现方式和群众工作思路问题，研究并探讨了群众工作的本质要求和规律。

## &lt;&lt;人民群众主体论&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研究——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和丰富发展 一、一个具有根本性意义的重大课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和丰富发展 (一)关于“人民群众”及其定位 (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 (三)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丰富发展 (四)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是共产党人一切理论和实践的基石 二、人民群众历史主体论 (一)人民群众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主体根据 (二)人民群众的活动与历史发展规律及趋势的统一性 (三)人民群众历史主体论是共产党人群众观的一个根本性问题 三、人民群众实践主体论 (一)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 (二)人民群众的实践是检验一切真理的唯一标准 (三)人民群众实践主体论是共产党人群众观的基础 四、人民群众价值主体论 (一)人民群众是一切价值的主体 (二)人民群众是价值创造的主体 (三)人民群众的实践是一切价值的本质和源泉 (四)人民群众是价值评价的主体 (五)人民群众价值主体论是共产党人价值观的核心 五、人民群众权力主体论 (一)人民群众是社会公共权力的主人 (二)为人民群众服务是社会公共权力的本质要求 (三)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社会权力运行的主体 (四)人民群众权力主体论是共产党人权力观的实质 六、人民群众利益主体论 (一)唯物史观视野中的人民群众利益主体 (二)人民群众利益决定社会发展趋势和走向 (三)实现人民群众利益与社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 (四)人民群众利益主体论是共产党人利益观的根本 七、人民群众执政主体论 (一)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人 (二)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主体 (三)人民群众执政主体论是共产党执政理论和实践的基石 第二篇 现阶段党群关系研究——确立、巩固和发展新型党群关系 一、政党政治时代的党群关系 (一)政党政治时代的党群关系及其意义 (二)执政合法性与党群关系 (三)共产党与人民群众的特殊关系及对执政合法性的本质要求 二、执政的共产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价值关系及其要求 (一)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确立党群价值关系 (二)以人民群众的价值评价为政党价值确认依据 (三)以人民群众的价值实现为价值实现的最终目标 (四)与人民群众价值创造活动内在统一的价值创造途径 三、执政的共产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权力关系及其要求 (一)以人民群众为权力本位 (二)执政为民是党与人民群众权力关系的根本要求 (三)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是党群之间权力关系的核心 (四)共产党的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党群权力关系的实现方式 四、执政的共产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地位关系及其要求 (一)党与人民群众的平等社会地位关系 (二)共产党领导核心地位与人民群众社会主人地位的统一关系 (三)共产党执政地位与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统一关系 五、执政的共产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及其要求 (一)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是党群利益关系的基础 (二)人民群众利益的至上性是党群利益关系的实质 (三)做实现人民群众利益的工具是党群利益关系的根本要求 六、构建和谐党群关系 (一)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党群关系的新特点 (二)党群关系面临的严峻考验和挑战 (三)建立和谐党群关系的基础性条件 (四)和谐党群关系的实现和发展 第三篇 现阶段群众路线实现方式和群众工作理论研究——创新群众路线的实现方式和群众工作思路 一、群众路线的实现和群众工作理论创新 (一)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 (二)执政条件下群众路线实现方式要发生根本性转变 (三)群众路线实现方式的变革迫切要求群众工作创新 二、执政条件下群众工作定位 (一)实现执政党功能的基本途径 (二)实现政治领导功能的基本途径 (三)实现利益协调和整合功能的基本途径 (四)实现社会治理功能的基本途径 三、群众工作目标 (一)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需求 (三)满足人民群众的政治需求 (四)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五)满足人民群众的社会环境需求 四、群众工作任务 (一)密切党群关系,实现执政党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 (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和实现社会发展的主体活力 (三)协调利益关系、整合社会力量,形成社会发展合力 五、群众工作方式改革创新 (一)党的群众工作方式改革创新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二)群众工作方式改革创新的新要求 (三)新时期党的群众工作的主要方式 六、建立新型群众工作运行机制 (一)着力建设新型群众工作运行机制 (二)新型群众工作运行机制的功能与作用 (三)新型群众工作运行机制的系统构成 (四)新型群众工作运行机制的制度创新 七、关于群众工作规律的思考 (一)新的历史条件下群众工作规律研究的意义 (二)关于执政条件下群众工作基本规律的思考 (三)执政条件下群

<<人民群众主体论>>

众工作规律的要求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 &lt;&lt;人民群众主体论&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研究——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和丰富发展 一、一个具有根本性意义的重大课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和丰富发展 当我们开始研究本课题的时候，就发现要从理论上真正搞清楚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群关系和群众工作理论，逐需要从根本上搞清楚关于“群众”的概念，需要从根本上搞清楚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念，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问题。

这不仅应当是本课题研究的逻辑起点，而且是全部研究的理论基础和立论根基。

只有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人民群众主体论的群众观，才可能给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党群关系一个准确的定位和清晰的理论思路与实践基础。

（一）关于“人民群众”及其定位 对于“人民群众”这样一个使用率极高的概念，也许人们认为没有研究的必要，也有人认为这是一个应当被“公民”所取代的过时的概念。

但是当我们认真思考和研究我们党的建设和执政实践中一系列现实问题的时候，就发现这仍然是一个不可缺少又绕不过去的基本概念。

问题在于对这样一个人们熟知的概念，究竟如何理解仍然是需要认真思考和研究的问题。

现实中的情况是，长久以来对于这一看似简单的概念本身的理解以及对其在社会体系中的定位，始终存在很深的分歧甚至对立的观点。

尤其是把人们通常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念与社会上关于群众的传统观念加以比较，就使人更加感觉到这一概念的内涵，至今仍然是一个需要认真考察和研究的基础性问题。

中国古代是没有“人民群众”概念的，“群众”一词也很少见到。

在少数文人例如荀子那里，曾经出现过“群众”的词语，但是它的基本含义，只是指人群、众人。

即使在中国近代社会，也极少见到关于“群众”或“人民群众”的用语。

因此可以断言在中国传统社会，“群众”一词不是一个政治概念。

实际上在中国传统社会，同我们今天的群众概念相对应的是“民”和“臣民”的概念。

这个“民”或“臣民”在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框架内是指社会的底层，统治者统治的对象。

尽管中国古代民本思想具有丰厚的基础，孟子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影响颇深，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也认为“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社稷虽重于君而轻于民也”，但是，社会的基本结构已经为“民”确定了不可改变的地位，即“君在上，民在下”，即“民”必须臣服于君。

社会的主人是统治阶级、统治者。

这种定位在中世纪以前的欧洲也是通行的。

随着西方社会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在批判宗教神学、张扬人性的同时，也对中世纪的专制集权进行了批判，提出了社会契约论等政治观点。

在他们那里“人民”和“群众”的概念偶有使用。

但是总体上看人们更多地使用的是“民众”或“公民”的概念，其指向主要是作为具体的个人的“公民”。

从他们的基本观点上看，除了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等极少数学者赋予“人民”主权者的地位，大多数的资产阶级思想家都是主张“人民”或“群众”要通过契约把权力让渡给社会的精英阶层，由他们行使统治权，人民只能服从而不能反对他们的统治。

原因就在于他们认为“人民”或“群众”虽然天生具有平等权力，但是他们缺乏理性，不能正确行使权力，导致各种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这样的认识成为西方社会占主导地位的观点，他们所谓的群众理论，几乎无一例外的都是以近乎诅咒的语言描写群众及其行为。

甚至直至今日，西方主流社会仍然坚持这样的立场和观点。

几本当代相当有影响的著作如勒庞的《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德国作家埃利亚斯·卡内提的《群众与权力》、西班牙著名思想家奥尔特加·加塞特的《大众的反叛》、法国塞奇-莫斯科维奇的《流氓的时代》等，都从社会学、生物学、心理学等不同的角度论述了“群众”的特性，群众与权力、领袖的关系等。

## &lt;&lt;人民群众主体论&gt;&gt;

在他们的笔下，群众具有非理性、情绪化特征，判断能力低下，目光短浅，盲从，轻信，对事物过于敏感，易冲动。

既具有革命性、破坏性，又容易追随领袖和屈从于权威。

容易受到“群众领袖”的煽动、利用、操纵和奴役。

就道德水平而言，其犯罪倾向和自我牺牲的英雄主义两个方面都超过个人。

因此“群众”一词经常与愚昧、盲从、非理性、无组织、暴力等概念一起出现，尽管在他们的群众理论中“群众”主要是一种政治心理现象，是指人们在特定情境下产生的一种心理和行为方式。

按这种理解，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群众的一员，即在特定情境下产生群众心理，采取群众行为。

也就是说，只要人们以某种方式聚集，聚集起来的人们产生某种特殊的心理或采取某类行为方式，他们就是受集体逻辑（collective logic）支配的群众。

但是实际上在他们的话语系统中，群众的典型，或者说本身的心理和行为方式最接近于群众的人，主要的也是平民大众。

从日云先生曾经作过类似上述的分析，这种分析是符合实际的。

透过西方群众理论家们隐晦的学术性语言，我们仍然可以发现他们群众观的实质。

最早对西方主流社会关于群众的理论给予根本性颠覆和革命性改造的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对于人民群众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参加社会实践得出了与资产阶级学者根本不同的结论。

他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观察世界，向人们揭示了一个最简单也是最不可否认的事实，这就是社会发展史同时也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了历史。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早期批判鲍威尔兄弟唯心史观的著作《神圣家族》一书中，就针锋相对地指出：“批判的批判什么都没有创造，工人才创造一切，甚至就以他们的精神创造来说，也会使得整个批判感到羞愧。

英国和法国的工人就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工人甚至创造了人……”他们告诉人们，“一些穿着褴褛不堪的粗布夹克的工人，他们显示出对地质学、天文学及其他科学的知识比某些有教养的德国资产者还要多。

阅读最新的哲学、政治和诗歌方面最杰出的著作的几乎完全是工人，这一事实特别表明了英国无产阶级在取得独立的教育方面已经有了多么大的成就。

资产者是现存的社会制度以及和这个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偏见的奴隶；他胆怯地避开和千方百计地排斥真正标志着进步的一切；无产者却眼睛雪亮地正视这一切，高高兴兴地而且很有成效地研究它们

。”资产阶级学者指责群众没有教养、愚昧无知，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却指出：“工人不论在对政权或对个别资产者的斗争中，处处都表现了自己智慧和道德上的优越，特别在与所谓‘雇主’发生冲突时，工人证明了他们现在是有教养的人，而资本家则是愚昧无知的人。

同时他们大都是抱着幽默态度进行斗争的，这种幽默态度是他们对自己事业满怀信心和了解自己优越性的最好的证明。

”他们亲身经历了1848年和1871年的巴黎革命运动。

尽管他们不是革命的发动者和组织者，尽管他们对革命发动的时机和方式等有所保留，但是对于人民群众的革命激情和行为他们还是给予了高度的赞扬和旗帜鲜明的支持。

他们尖锐地指出：“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法国，甚至资产阶级的最光辉灿烂的成就都不是它自己争得的，而是平民大众，即工人和农民为它争得的。

”对人民群众的行为，在资产阶级学者看到负面的地方，马克思和恩格斯都看到了正面；对勒庞等人所诅咒的行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给予了高度肯定和赞扬。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民群众”观念的革命性颠覆和革命性改造，在列宁创立和领导的苏联布尔什维克党、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和古巴共产党等马克思主义政党那里得到了继承和发扬。列宁在他富于激情的演讲中曾经讲过：“千百万创造者的智慧却会创造出一种比最伟大的天才预见还要高明得多的东西。

”“胜利是属于被剥削者的，因为生活是属于他们的，数量的优势、群众的力量是属于他们的，一切

## &lt;&lt;人民群众主体论&gt;&gt;

奋不顾身的、有思想的、真诚的、勇往直前的、正在觉醒过来建设新事物的、蕴藏着无穷的精力和才能的所谓‘老百姓’，即工人和农民的那种取之不尽的力量是属于他们的。

胜利一定是他们的。

”在论述人民群众的作用时他指出：“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像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制度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

在这样的时期，人民能够作出从市俗的渐进主义的狭小尺度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奇迹。

”“俄国的整个新纪元正是靠人民的热情赢得并且支持下来的。

”出身农民家庭的毛泽东，对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更是具有独特的深刻理解。

还在青年时代，他就向人们揭示了一个道理，“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

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

”对于人民群众的作用，他曾经有过这样的论述：“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

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

这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

”他在《论联合政府》报告中，更是用富于激情的语言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在他的一生中，曾经把人民群众比做“上帝”，在《愚公移山》中说：“现在也有两座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大山，一座叫做帝国主义，一座叫做封建主义。

中国共产党早就下了决心，要挖掉这两座山。

我们一定要坚持下去，一定要不断地工作，我们也会感动上帝的。

这个上帝不是别人，就是全中国的人民大众。

全国人民大众一齐起来和我们一道挖这两座山，有什么挖不平呢？

”他也曾经把人民群众比做“眼睛”，要求共产党员“保卫人民，犹如保卫你们自己的眼睛一样”；

他还把人民比做“土地”，比做“水”，种子离不开土地，鱼儿离不开水。

在整个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他之所以能够以非凡的胆略发动和依靠亿万人民群众战胜艰难险阻，在贫穷落后的东方大国实现他的伟大构想，就是源于他这种基本立场和观点。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人民群众观点上对西方群众理论的革命性颠覆，不是主观随意提出和形成的，而是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世界观观察社会历史问题得出的必然结论。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它证明人民群众作为社会主体，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在社会实践中创造了物质财富，提供了社会物质生活的基本条件；他们的社会实践为社会精神文化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促进了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在社会革命变革中，人民群众的作用则是更加不可否认的。

既然是这样，那么就只有人民群众才是社会历史的真正的主人。

伟大的马克思去世以后，恩格斯在他的墓前曾经作了一篇经典的讲话，在讲话。

中，恩格斯指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

”历史唯物主义的这种基本理论为马克思主义者正确认识人民群众及其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了基本前提和基本立场，所以他们得出了与西方群众理论家截然对立的观点和结论。

正如有人指出的：“西方群众理论家所担忧的，正是他们所寄予希望的；西方群众理论家所恐惧的，正是他们所欢迎的；西方群众理论家要抑制的力量，正是他们要动员的力量；西方群众理论家心目中的民主的消极因素，他们则作为建设理想社会的积极力量。

”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中就有一段旗帜鲜明的“糟得很”和“好得很”的论述。他指出，对于那“农民在乡里造反，搅动了绅士们的酣梦”，“乃是广大的农民群众起来完成他们的历史使命，乃是乡村的民主势力起来打翻乡村的封建势力。

## &lt;&lt;人民群众主体论&gt;&gt;

”“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所要做而没有做到的事，农民在几个月内做到了。这是四十年乃至几千年来未曾成就过的奇勋。这是好得很。

”“‘糟得很’，明明是站在地主利益方面打击农民起来的理论，明明是地主阶级企图保存封建旧秩序，阻碍建设民主新秩序的理论，明明是反革命的理论。

”这段话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它是在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的1927年写的，表明毛泽东对于刚刚兴起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鲜明态度，它给人一种痛快淋漓的感觉，是鼓舞人心的。

今天我们要从中吸取的是什么呢？

是它所揭示的道理：对待人民群众的基本观点取决于其基本立场。

这一点并没有因为时代的变化而发生根本性变化。

否认今天西方的群众理论专家还是历史上的统治者或文人墨客，当他们不惜抛弃斯文，露出凶相，诅咒人民群众的时候，他们都是站在人民群众的对立面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这一点是毫无例外的。

当然作为整体的人民群众的行为也需要客观、历史的评价，但是无论如何，它都是客观的，是与历史发展的方向一致的，是社会历史规律的体现和实现。

在这样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下来观察和对待人民群众，才能够产生正确的观点和态度。

经过上述阐述，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的概念，是一个政治概念，是一个从社会历史主体视角研究社会结构时使用的整体性概念，而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也不是一个特指某一群体或个人的具体概念。

而公民则是一个准确的法律概念。

因此它们之间的区别还不仅是个人与整体性的区别。

尽管我们已经进入法制社会，但是政治仍然有它相对独立的领域和专用术语，人民群众的概念仍然有它独立的内涵和适用的范围，它是公民概念所不能取代的。

而且由人民群众概念进一步衍生的群众观，更是不仅仍然存在，而且仍然是具有实质性意义的。

（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 马克思主义对西方传统群众观的颠覆早在马克思的时代已经实现，在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人那里，在后来的共产党人那里，其基本精神得到了坚持和发扬，形成了较为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的理论 and 观点，即马克思主义群众观。

也正是以此为理论基础和实践理性，共产党人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真心实意的支持，在全世界范围曾经获得巨大的胜利，曾经形成能够在几十年间足以与帝国主义、资本主义抗衡的社会主义阵营。

直至今今天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仍然在中国、古巴、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发挥着导向性作用，它在密切和保持共产党与人民群众血肉关系中发挥着巨大的社会作用。

但是我们同时又不能不看到在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那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理论和实践观念也出现了种种变形和扭曲的问题，使我们深深地感觉到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问题。

显然这里首先需要搞清楚的一个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内涵是什么。

我们说，群众观是对待群众的总的看法和基本观点，它包含群众概念的内涵、群众的构成、群众的地位作用和对待群众的态度等问题的基本看法和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是马克思主义对待人民群众的基本看法和基本观点。

但是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经典作家没有集中论述，至今也没有见到理论界有比较系统的阐发，我们能够找到的只是一些散见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哲学、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理论论述中体现的对于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和基本观点。

因此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内容作系统阐述，不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核心是人民群众主体论，就是在以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分析认识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确立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主体和主人的观点，并进而确立马克思主义政党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的基本立场和基本观点。

这种基本立场、基本观点，有着各方面具体内容和本质要求，表现为人民群众历史主体论、人民群众实践主体论、人民群众价值主体论、人民群众权力主体论、人民群众利益主体论和人民群众执政主体

## <<人民群众主体论>>

论等实实在在的理论内容。

这些理论内容从本质上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一切依靠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基本政治路线、基本组织路线和尊重人民群众、向人民群众学习、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基本认识路线，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基本执政理念。

.....

## <<人民群众主体论>>

### 编辑推荐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正本清源和丰富发展确立、巩固和发展新型党群关系。创新群众路线的实现方式和群众工作思路。

<<人民群众主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